

最新警察全書之四

司法警察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目次

緒言

..... 一

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

..... 二

一 司法警察之意義

..... 二

二 司法警察權與司法權

..... 四

三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

..... 五

四 司法警察之機關

..... 六

A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

..... 六

B 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與委任的司法警察機關

..... 七

五 司法警察之根據

..... 九

六 司法警察之職責

..... 九

A 司法警察之職務	九
B 司法警察之責任	一二
第二章 搜索	一四
一 搜索之概念	一四
二 搜索著手之原因	一五
A 告訴告發及自首	一五
B 自首	一六
C 現行犯	一七
D 準現行犯	一七
E 新聞及風說	一八
F 其他原因	一九
三 搜索時應注意之事項	一九
四 搜索之消滅	二四

第三章 人犯之拘捕……………二七

一 人犯之逮捕……………二七

二 被告人之拘提……………二九

第四章 假預審……………三一

第五章 違警之即決……………三三

第六章 拘留所……………三三

一 候訊室與拘留所……………三四

二 拘留所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三五

第七章 檢驗……………三五

一 生體檢驗……………三六

二 物件檢驗……………三九

三 現場檢驗……………三七

A 屍體之位置·····	三七
B 屍體之髮·····	三八
C 床被衣服各物·····	三八
D 履痕及指紋·····	三八
E 血痕·····	三八
F 兇器及遺落物品·····	三九
G 指紋·····	三九
H 毒物·····	三九
I 其他一般之情狀·····	四〇
四 死體檢驗·····	四〇

司法警察

緒言

司法警察者，制止驅除已發生之人爲危害，與行政警察對立，而爲警察之一部分也。行政警察以預防危害，保持公安爲目的，果能畢其能事，則消滅危害於無形，預防罪惡於未生，本無司法警察之可言。惟社會之存在，與罪惡之發現，如影之於形，勢有未能分離者。況文明進化，生存之競爭激烈。社會之情形複雜，犯罪之手段進步，而劣敗者之罪惡益多矣。夫既有罪惡發生，則爲吾人生活之障礙，不得不求其減少之道，而設種種法令，以爲防閑之具焉。然徒法不行，苟無善爲執行之人，靈敏以運用之，

則法令雖密，罪惡者亦無由而懲儆。必有司法警察以制止之，驅除之，而後凡有危害之行爲，其已發現者，固當拘獲，使受相當之制裁，即認爲有危害之事實者，亦從而偵查之，儆戒之，有犯必懲，無案不獲，已犯者既難倖逃，未犯者乃知戒懼，以達法律之目的，而保公衆之安甯，此司法警察之所以爲重要也。

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

一 司法警察之意義

司法警察者，警察行政中，而類於司法性質之警察作用也。蓋警察以預防危害，保持安甯爲目的，在危害未發生時，力爲預防者，行政警察作用也。至危害已發生時，偵查捕獲者，則爲司法警察作用矣。誠以社會複雜，良莠不齊，祇防其萌芽，而不制其

罪惡，則危害發生時，必至坐視罪證之湮沒，莠者無由懲，即良者無由安，必有司法警察以補行政警察之所不及，而後警察之目的乃達矣。

司法警察爲警察行政作用之一，已如上述，至其實際之事務，則可分爲二種，如左：

(一)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 司法警察，既爲警察作用之一，則自有因警察之目的，而管之事務如違警之帶案，即決，以及因違警處罰拘留者之管理等，均固有職務之最重要者也。

(二)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 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者，司法警察因受委任，而輔助司法權行使之事務也。蓋司法權之行使，本不在警察行政範圍之內，而當屬之法院，惟以事實之便利，乃將

其權委之於司法警察，所謂委任的事務者此也。

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，與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之區別，已如上述。惟普通所謂司法警察，每專指後者而言，即學者之著述，亦多若是，然如其說，則警察事務，祇有行政警察，一似司法警察，專為輔助法院者，殊不知司法警察為警察行政之一種，尚有固有事務如違警之即決等也。（此種問題，關係至為重要，斷非簡單數語，所能盡其意者，容當於警務叢書中之司法警察編詳述之。）

二 司法警察權與司法權

司法權者，與立法權、行政權等，對待而獨立者也，司法警察權者，警察行政中之司法警察權也。前者之行使，屬於法官，後

者之行使，則屬於司法警察人員矣。如預審者，司法權之作用也，假預審者，司法警察權之作用也，一爲法權行爲，一爲警察行爲，此所當注意也。（關於司法警察權之問題，各國學者均甚注意，民國六年間，美國欲以此問題，開國際會議以研究之。著者在北平警界職掌司法事務最久，對此問題，早具同情，彼時復參與議案之預備，該會雖未得開，而所集之材料，多可珍貴者，容當另文以商榷焉。）

三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

檢察官者，以搜索犯罪證據，提起公訴爲主要任務者也。司法警察之委任事務，既以輔助司法爲目的，則對於檢察官自有密切之關係。蓋社會狀況，千變萬化，搜查之任務，若均責之於檢察

官，勢必有所不及，故司法警察人員，應妥爲輔助之，此調度司法警察之規定所由來也。（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條，及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均可參考。）

四 司法警察之機關

司法警察之機關，依其職權論之，則可分爲司法警察官，與司法警察。依其事務論之，則可分爲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，與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機關，分述於後：

A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

司法警察官者，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，而爲檢察官之輔佐者也，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及刑事訴訟條例所定，其重要者，有左列三種：

(一) 警察官長，

(二) 憲兵官長軍士，

(三) 縣長。

司法警察者，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指揮，爲其補助而實施偵查犯罪者也。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及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，有左列二種：

(一) 警察。

(二) 憲兵。

B 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與委任的司法警察機關

司法警察之事務，分爲固有的及委任的二種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機關亦得因此而分爲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，與委任的司法警察機

關二種。即執行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時，則爲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，執行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時，則爲委任的司法警察機關。猶乎普通警察，執行行政警察時，則爲行政警察，執行司法警察事務，則爲司法警察，無足異也。然據此以言，則此之區別，似無注視之必要者，是又不然，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，尙可分爲二種，委託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，輔助司法之進行者一也，調用警察駐在法院，以供司法警察之用者二也，前者爲警察機關之人員，後者則爲法院之法警矣。惟關於法警問題，北平辦理最佳，法院所用法警，均由警察機關派撥，專供法院之用。蓋司法警察，較之普通警察，所關尤重，北平對於此事，至爲注意，必係教練所畢業，成績優良，及服務穩練之警察，始能選充司法警察，所以

示慎重也。若夫各省之法警，則多爲法院自行募用，旣未嚴定資格，又無警察經驗，此其所以時有流弊也。

五 司法警察之根據

警察作用，應以法令、國際法、條約、爲其根據，第二編中已言之矣。司法警察對於違警者有帶案處罰之權，對於現行犯有逮捕假預審之權，以及案件之偵查，犯罪之搜索，在在與人民之自由權利有關，對於爲根據之法令、國際法、條約、固應嚴守，即關於實施手續有關之規定，如刑事訴訟法、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、以及有關係之警察法令等，亦當特別注意也。

六 司法警察之職責

A 司法警察之職務

司法警察之職務，最爲重要，日本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，及司法警察執行手續，規定至詳，我國以前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亦有相當之規定，惟法令者因於時因於地而有不同也，該章程定於前清，刻逾念載，自不免有不合時宜者，此所當亟爲更訂者也。警察之處理事務，以敏捷爲主，司法警察尤以迅速不失事機爲最要，無論晝夜，以及在勤與否，均當奮勉以執行其職務，其爲常人所最易忽略之時間，如嚴寒酷暑，風雷雨雪，以及深夜，或休假之時，亦不可稍有疏懈，以免有誤事機。至有違犯法令者之發現，更應依其案情之輕重緩急，以定帶案逮捕搜查之步驟，手續既須周密，腦筋尤須靈敏。蓋社會狀況複雜，人情幻詐百出，凡意想所不到者，而事實上乃竟發現，此司法警察上最要之

經驗也。是故任司法警察者，必有靈敏之感覺，鎮靜之態度，銳利之眼光，精密之觀察，而後根據法令，本諸人情，爲切實之判斷，藉定應付之手續，則無往而不濟矣。否則一誤事機，不免勞力廢時，甚而犯人脫逃，罪證湮沒，卽案中人證，亦不免因之或受拖累也。茲再就執行職務時所宜注意者，述之如左：

(一)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，若不穿制服時，應攜帶所奉公文或印票，有請求閱視者，舉以示之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七條)

(二)司法警察人員，若與被告人，或被害者，有親屬故舊之關係時，應呈請另派，以避嫌疑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八條)

(三)司法警察人員，執行職務時，須守祕密，以免犯人逃走，罪證湮滅，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。(司法警察章程

第九條

(四)司法警察人員，執行職務，除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特定者外，不得有強制舉動，及濫計人之陰私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十條)

此之所言執行職務，係指委任的司法警察職務而言，若夫固有的警察職務，依據法令以行強制，當然不在此限也。

(五)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印票時，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，執行既畢，即須呈繳。其票內所署之期限，若不能如限執行，須將實情報告，呈請展限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二條)

B 司法警察之責任

對於權力行為而無救濟者，公法上之原則也。司法警察權之作用，為國家權力作用之一，故對於現行犯為強制處分，雖至侵害